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被　　告　許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法院定期命為補正而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時沒有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加徵10分之1）規定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7333元。

（二）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0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15日寄存原告營業所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經10日後於111年3月25日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。故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